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开学保障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室内环境
检测及校服检测



甲方：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方：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4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李晓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14 号

联系人：燕鹏

联系电话：17310167821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伯永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209、210、211 室

联系人：张梓航

联系电话：139105358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直属单位业务发展-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开学保障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及校服检测（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包括两项：室内环境检测和校服检测。具体如下：

（一）室内环境检测

1. 检测项目

（1）空气质量检测：室内空气五项（苯、甲苯、二甲苯、甲醛、TVOC）。

（2）环境参数检测：教室照度检测；餐厅噪音检测、油烟含量检测、污水检测（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分，总氰化物，硫化物，氨氮，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等。

（3）水质 39 项检测（21 台饮水机检测）：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值、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₃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氨(以 N 计)、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2. 检测范围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两次室内环境检测和水质检测服务, 具体如下:

(一)	室内环境和水质检测统计清单-第一次		面积 (m2)	检测要求	数量	预估点位
1	1#楼					
1.1	教室	室内空气五项: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TVOC。	80	4	75	300
1.2	教室照明采光	照度检测。	80	1	75	75
1.3	卫生间	室内空气五项: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TVOC。	15	1	48	48
1.4	小房间		40	3	12	36
1.5	室内操场		800	30	1	30
1.6	舞蹈教室		124	6	1	6
2	4#楼					
2.1	阅览室	室内空气五项: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TVOC。	245	16	2	32
2.2	大办公室		45	3	11	33
2.3	大会议室		65	4	4	16
2.4	小办公室		15	1	30	30
2.5	卫生间		10	1	14	14
3	5#宿舍楼					
3.1	宿舍	室内空气五项: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TVOC。	25	1	252	252
3.2	卫生间+淋浴间		18	1	68	68
4	6#宿舍楼					
4.1	宿舍	室内空气五项: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TVOC。	25	1	117	117
4.2	卫生间+淋浴间		18	1	34	34
5	地下车库		10000	12	1	12
6	水质 39 项检测	每栋楼二层和顶层各 1 个位置。			8	8
(二)	室内环境和水质检测统计清单-第二次					
1	1#楼					
1.1	教室	室内空气五项: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TVOC。	80	4	54	216
1.2	教室照明采光	教室考虑照度检测, 依据市场报价比价, 金额予以审定。	80	1	54	75
1.3	卫生间	室内空气五项: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TVOC。	15	1	48	48
1.4	小房间		40	3	12	36
1.5	室内操场		800	30	1	30
1.6	舞蹈教室		124	6	1	6

2	4#楼					
2.1	阅览室	室内空气五项: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TVOC。	245	16	2	32
2.2	大办公室		45	3	11	33
2.3	大会议室		65	4	4	16
2.4	小办公室		15	1	30	30
2.5	卫生间		10	1	14	14
3	6#宿舍楼					
3.1	宿舍	室内空气五项: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TVOC。	25	1	117	117
3.2	卫生间+淋浴间		18	1	34	34
4	教师餐厅					
4.1	油烟	2 个点噪音, 2 个点油烟含量, 2 个污水样 (pH, 色度,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动植物油, 挥发分, 总氰化物, 硫化物, 氨氮,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240	1	1	2
4.2	污水			1	1	2
4.3	噪声			1	1	2
5	学校厂界噪声		/	/	/	4
6	教学楼昼间室内噪声	开窗检测点数: 4 / 关窗检测点数: 4。	/	/	/	8
7	行政楼昼间室内噪声		/	/	/	4
8	宿舍楼夜间室内噪声		/	/	/	14
9	水质 39 项检测	每栋楼 2 层和顶层各 1 个位置, 21 台饮水机检测。	/	/	29	29

3. 检测要求:

- (1)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资质章 (CMA 资质或 CNAS 资质)。
- (2)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
- (3) 空气检测、水质检测、油烟检测、噪声检测、照度检测的报告出具单位必须和乙方名称一致。

(二) 校服检测

1. 检测项目

包括接缝强力, 水洗尺寸变化率, 水洗后扭曲率 a, 洗后外观变色, 洗后外观其他外观。

2. 检测范围

序号	校服款式	需要样品数量 (件)
----	------	------------

1	男	
1.1	短袖 polo 衫	2
1.2	速干 T 恤	2
1.3	夏运动长裤（白）	2
1.4	夏运动长裤（黑）	2
1.5	长袖 polo 衫	2
1.6	秋冬运动上衣	2
1.7	秋冬运动长裤（白）	2
1.8	秋冬运动长裤（黑）	2
2	女	
2.1	短袖 polo 衫	2
2.2	速干 T 恤	2
2.3	夏运动长裤（白）	2
2.4	夏运动长裤（黑）	2
2.5	长袖 polo 衫	2
2.6	秋冬运动上衣	2
2.7	秋冬运动长裤（白）	2
2.8	秋冬运动长裤（黑）	2

3. 检测样品数量要求：每批次至少抽取 32 件（套）

4. 分包单位：乙方将校服检测服务分包给创标(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该分包单位应具备 CMA 资质证书和 CNAS 资质证书，且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第二条 检测标准

本项目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与本项目内所包含的全部检测内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其中，空气检测依据标准：GB18883-2022；水质检测依据标准：GB5749-2022；校服检测依据标准：GB/T 31888-2015 中小學生校服。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检测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元整（¥724000.00），其中室内环境检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711200 元，校服检测

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12800 元。合同总金额为价税合计金额，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全部服务费用、人工费、直接费用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室内环境检测服务费：合同签订后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启动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室内环境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室内环境检测的全部报告并经甲方或/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室内环境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100%。

(2) 校服检测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校服检测服务启动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校服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校服检测的全部报告并经甲方或/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校服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100%。

3.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 乙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款项涉及政府资金，因政府、上级单位拨款迟延或银行放款迟延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或补偿责任。

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账户：151291212

6.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J477649

7. 甲方以本条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若乙方需要变更账户信息，应在甲方付款前的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加盖公章）。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付款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付款错误，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应予以等额赔偿。

第四条 履行期限

1. 室内环境检测期限要求：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展现场（或/和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和试验室）检测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如甲方对报告份数形式有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

2. 校服检测期限要求：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开展检测工作，自收到样品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如甲方对报告份数形式有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检测项目的概况。
2. 甲方应当为乙方进行检测提供有利条件，确保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包括为乙方在检测现场提供方便条件，协调有关部门与乙方的关系。
3. 甲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督促，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检测活动。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或者非法干预检测结果。
7.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全部检测报告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含阶段性成果）的审核、确认或同意，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瑕疵责任。
9. 甲方委派代表燕鹏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如甲方更换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乙方任务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7天内将甲方满意人员更换到位。

13.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资质与相应的履约能力。并确保该等资格和资质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因其资质不合格或过期等原因而导致其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无法使用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2. 乙方应全面收集检测所需要的技术资料，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标准规定使用有效标准仪器进行检测，并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3. 乙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完成检测工作，提供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数据，并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的全部纸质版正式检测报告（份数应满足甲方要求）及相同内容的电子版 1 份。

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5.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并就本合同成果报告、甲方提交给乙方的相关数据、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检测监测费用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自乙方开始接触本合同所涉文件、资料之日起，直至甲方公开之日止。

6. 乙方可以将本项目中的校服检测服务进行分包，但分包单位应具备 CMA 资质证书和 CNAS 资质证书，且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分包的，应将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和分包协议提供给甲方留存备案，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将室内环境检测服务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违约，应当按照室内环境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承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和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在现场检测期间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则、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承

担现场设备、设施及自身的安全责任，由于乙方技术、安全等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负全部责任，确保其提供的检测报告准确、完整以及真实、合法、有效。如果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作，承担逾期交付检测报告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委派现场代表张梓航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证书，如乙方更换现场代表，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原因需要更换个别检测人员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

11. 乙方须配备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携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检测设备和仪器，如相关人员不具有检测资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因检测人员无相关资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检测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和现场管理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如提供检测区域的平面图、开启必要的门窗、关闭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设备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双方合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相关资料或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内或期满后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除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或其他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向甲方赔付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被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对应项目检测费用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七日没有交付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同时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

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 如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确不能完成检测工作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编制,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权利要求以及由此产生的公证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用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 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2.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 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依法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形告知对方, 并在 14 日内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因与本合同相关而发生争议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 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 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定,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通知、函件或资料, 均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为准, 以快递、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一方变更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变更对相对方不发生效力。各方进一步同意, 如双方之间发生纠纷, 法院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信息为准, 可以采用快递、电子邮件形式送达。

5.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g. 合同补充协议、承诺书等 (如有)

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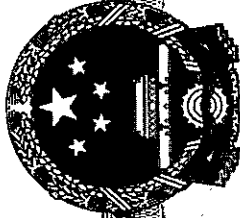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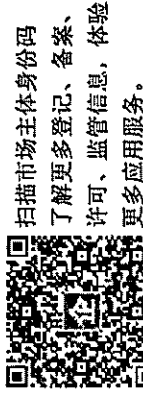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8RB98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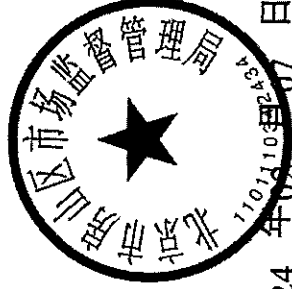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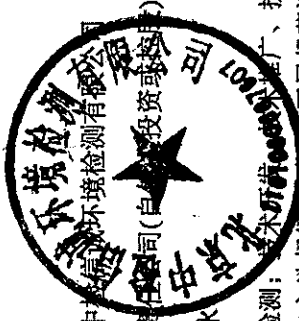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恒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伯永

经营范围 技术检测；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白杨路3号院1号楼2层208、209、210、21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7日